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新增決議案（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

### 新增特別決議案

- 「動議，待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本公司之名稱將由「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彼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令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4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5. 倘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6.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 (b) 倘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截止時間」）前48小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8.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崔軻先生及馬林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